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587號

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受安置人 甲927 (真實姓名年籍住所，詳卷對照表，
現

甲988 (真實姓名年籍住所，詳卷對照表，
現

法定代理人 甲927M (真實姓名年籍住所，詳卷對照表)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受安置人甲927、甲988自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1月7日
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甲927、甲988為未滿18歲之兒少
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『不得揭露足以
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』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對照
表）。甲927與甲988自108年起，因法定代理人甲927F與甲9
27M關係衝突影響其受照顧狀況，其中分別因管教成傷、獨
留及疏忽照顧等因素由聲請人提供共3次保護處遇迄今。但
自聲請人110年4月開案處遇迄今，甲927F與甲927M仍經常使
甲927、甲988目睹父母高度衝突，致出現自我傷害等身心影
響。112年4月26日甲927M攜警方前往甲927F家中強制帶離甲
927、甲988，致甲988當下哭泣不已；另112年5月1日甲927M
對甲927管教成傷，112年5月4日甲927F與甲927M因持續置甲
927、甲988於高度衝突中，且仍無法針對甲927與甲988提出
合作照顧計畫及無法建立教養共識，亦無有其他適當親屬資

源可提供協助照顧，故聲請人業於同日緊急安置，經本院裁定繼續與延長安置迄今。現甲927、甲988之親權雖於113年2月1日經本院調解後由甲927M單方行使，然甲927M與甲927F尚有損害賠償及侵害配偶權官司持續訴訟中，甲927M聲請通知甲927、甲988出庭作證，均顯示甲927M持續未能將甲927、甲988之身心健康及利益視為優先考量。再觀察甲927、甲988親子假返家後之情緒與行為仍受甲927F與甲927M之成人角力關係影響，現甲927F再次提起監護權訴訟，評估甲927F與甲927M仍未有友善合作照顧以提供甲927與甲988之適當教養能力，亦無其他適當親屬照顧資源，為維護受安置人之照顧權益及最佳利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甲927與甲988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有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、全戶戶籍資料、姓名對照表可佐。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家庭有重整之需求，受安置人尚年幼，易受甲927F與甲927M衝突影響，甲927F、甲927M之親職能力有待提升，為提供受安置人較為安全、關愛之生活教養環境，自應再延長安置受安置人，妥予保護。從而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聲請人所為之上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劉煥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（需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書記官 王嘉麒

附錄相關法條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

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非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：

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

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

三、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

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

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經多元評估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，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。

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、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。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1項、第2項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

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，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。